

城乡规划

信息来源：建筑学院 发布时间：2023-05-13

一、专业概述

华南理工大学城乡规划专业源自1932年创建的勸勤大学建筑系，1938年该系整体并入国立中山大学后开设都市计划课程；1952年院系调整建筑工程系；1958年设立5年制城市规划专业；1962年专业停办、1986年复办；2002年接受城市规划专业评估；2008年成立城市规划系；2011年调整新增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012年获批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城乡规划专业2011年获批全国高校特色专业、2012年获批广东省优势重点学科。2012年第三轮教育部学科排名全国并列第四、2016年第四轮学科排名全国并列第六（B+）。2019年城乡规划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在城乡规划学科全面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建筑学科的优势，突出城乡物质空间规划设计的特色；利用地处改革开放前沿的地域优势，继承和发扬兼容并包的岭南文化传统与多元、开放文化环境优势，以务实创新的设计塑造城乡建成环境，形成国内领先的实践与创新优势。

二、专业定位

本专业立足华南，服务国家，面向国际，建设具有亚热带地域和岭南文化特色，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城乡规划。

依托人居环境学科群平台，培养具备社会责任感与良好职业道德、扎实的基础知识与卓越专业能力、开阔的国际视野与自主创新精神、坚定文化自信与家国情怀的城乡规划专业高级人才。

三、培养目标

适应全球化趋势，服务国家的城乡发展战略，建设具有亚热带地域和岭南文化特色、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城乡规划专业；依托人居环境学科群平台，培养具备社会责任感与良好职业道德、扎实的基础知识与卓越专业能力、开阔的国际视野与自主创新精神、坚定文化自信与家国情怀的“三创型”城乡规划专业高级人才。

具体包括：培养学生具备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身心素质；具备较高的文化素质和专业素质；具有综合运用各种手段调查研究、获取信息、拓展知识领域、继续学习的能力；具有理论联系实际、关注社会问题，运用图文、语言和计算机等手段，综合表达规划与设计意图，从事城乡规划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沟通能力；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与技术标准，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和建设管理基本能力；具有初步的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等创新能力；以建筑及其外部空间设计知识为基础，以城乡规划与设计的专业理论和方法为核心，以城乡规划相关知识为补充，辅以地理学基础知识与分析工具的综合应用能力。

四、培养规格

学制五年，授予工学学位。

本专业强调坚实广泛的理论基础及学以致用的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并提供学生自我兴趣发展的广泛空间。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城乡规划的基础理论与基本知识，接受城乡规划的原理、方法以及设计表达等方面的基本训练，掌握正确处理城乡规划与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历史遗产的相互关系，并在多维规划技术支撑下提升规划设计的基本能力。具体包括：

知识要求：能够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下列专业知识用于解决城乡规划的复杂问题。包括：城市与区域发展知识；城乡规划理论与方法；城乡空间规划知识；城乡专项规划知识；城乡规划实施知识；在掌握工程知识基础上理解城乡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充分考虑到城乡规划对不同群体，尤其是社会弱势群体利益的影响。

能力要求：能够基于城乡规划学科相关理论，采用科学方法对复杂的城市问题进行研究，在城乡规划设计与研究中，合理选择使用恰当的技术工具，支撑对城乡未来健康发展的前瞻性思考；能够理解和评价城乡规划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具有处理城乡发展与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文化遗产的复杂关系的基本能力；创造性地运用城乡规划学及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专业技能解决城乡规划设计、开发建设和管理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素质要求：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正确的价值观，正确处理城乡多元主体的利益关系，在城乡空间发展、规划设计和管理的实践中理解并遵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合作能力，能够组织和领导多学科背景的团队，并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具有清晰思考和以口头、书面及图形准确表达的能力。

五、课程体系

本专业核心课程包括：城乡发展规划原理、城乡详细规划原理、城市空间发展规划、城市设计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经济学、城市社会学、城市地理学、环境生态学、城市道路与交通（一、二）、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城市工程系统规划、城市发展史、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

特色课程包括：规划概论、城市发展史、城市设计理论和方法、当代建筑思潮、建筑美学、建筑设计原理、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原理、建筑史纲、土地资源学、城乡社会综合调研、房地产开发与管理等课程。

六、师资队伍

现有专业教师队伍35人，教师职称结构合理，学缘结构多元、多样。本专业突出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方向的特色与优势，具有“亚热带建筑国家重点实验室”等教学科研支撑平台，具备优良的办学条件。

师资队伍现有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1人、教指委/评估委委员3人次、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1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特聘专家2人；共有7人次获得中国建筑教育奖、中国城市规划青年科技奖、南粤优秀教师，2名青年教师获批广东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珠江科技新星等。

七、教学条件

本专业可提供城乡规划专业学生充足的实验条件，拥有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中心、建筑与城市虚拟仿真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创新研究中心、广东省智慧城市规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城乡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广东省数字景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以及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包括建筑数字技术实验室、建筑物理、视觉艺术、建筑模型、建筑营造实验室、数字技术与建造实验室、建筑遗产保护实验室等子实验室）。

专业图书资料由学校图书馆和建筑学院图书分馆两级各自独立管理，并向师生开放。其中，学校图书馆馆藏中文图书100691册，外文图书6146册，馆订中文期刊6770册，外文期刊4053册。学校订购了WOS、知网等文献检索服务，图书馆、公共教学楼等均拥有有线或无线校园网络。